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2年提案、建议办理工作总体情况

2022年度市政协、市人大、市政府督查室共向我委交办政协提案及人大建议共计77件，其中政协提案56件，主办件29件、协办件27件，包含重点提案8件；人大建议21件，主办件15件，协办件6件，包含重点建议2件。通过我委各相关科室、单位的共同努力，建议办理工作得到了政协委员、人大代表和政府督查室的肯定和高度评价。

（一）主办件办理情况。我委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，加强领导、落实责任，积极主动与协办、会办单位联系，加强与委员、代表的沟通，高质量办理并答复委员、代表所提出的提案和建议。在我委主办的政协提案和人大建议中，主要涉及到能源事业、工业发展、道路交通、营商环境、职业教育、物流行业等方面的内容。目前我委承办的所有提案及建议均全部按期答复完毕，已形成回复意见并上传至网络办理系统。44件主办件中A类答复件38件，B类答复件6件。面商率、满意率、按期答复率均达到100%，做到了件件有着落、事事有回音，获得了委员、代表们的一致好评。

（二）协办件办理情况。我委对政协人大涉及教育事业、康养产业、数字转型、价格收费等方面共计33件协办件也进行了认真研究，按时按质将协办、会办意见以书面形式主动提交各相关主办单位并上传在线办理系统，确保提案、建议及时办理。

二、办理工作主要做法

一是加强领导、明确分工。成立市发改委提案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，党组书记、主任史长现同志任组长，分管办公室的副主任为副组长，牵总负责我委提案建议办理工作。委其他副主任及相关科室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，具体负责涉及其分管领域提案建议的办理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委办公室，明确办公室为牵总协调科室，形成了业务科室具体办、专人负责抓落实的定职责、定任务、定人员、定时限、定要求的“五定”工作机制，确保办理工作部署周密、分工合理、责任明确、要求严格、程序规范。二是根据收到的提案及建议，我委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认真清点、分析和登记。指定专人建立工作台账，对不属于我委职责范围的，及时向市政府督查室说明情况，请求重新审核交办。三是为切实保证办理质量，避免出现答复格式不规范，答复意见措施简单、语气生硬、答非所问等问题，承办科室(单位)草拟答复意见后需报经分管领导进行审核把关，面见政协委员、人大代表签字，在办前、办中、办后与委员、代表进行至少3次以上面商、电话等多种形式的沟通，认真听取他们的真实想法和初衷，确保办理质量。四是加强跟踪督促。在委党组的统一安排部署下，办公室认真落实综合协调科室总责任，加强与承办科室(单位)的沟通协调和跟踪督促，及时了解掌握责任制落实、办理进度、存在困难问题等情况，动态更新工作台账，督促承办科室切实履行职责、加大办理工作力度，并按规定时限及时将办理工作进度录入网络办理平台。